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担任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你写信，并提交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本报告载有自 2006 年 4 月阿塞拜疆提交上一份报告(S/AC.44/2004/(02)/66.Add.1)以来业已更新的资料，其中包括进一步采取国家措施，改善立法、国家做法及其执行情况、提高执法能力和司法当局反扩散努力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资料。



2014 年 2 月 26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订正报告

1. 本报告提供了阿塞拜疆共和国自 2006 年 4 月向委员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更新和订正资料。本报告包括进一步采取国家措施,改善立法、国家做法及其执行情况、提高执法能力和司法当局反扩散努力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资料。

导言

2. 自恢复独立以来,阿塞拜疆一直支持和促进全球旨在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不扩散活动。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安全概念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描述为关键的安全挑战之一,这在最近通过的海上安全战略中得到重申。

3. 阿塞拜疆敏感和复杂的地理位置要求它建立和维持有效的管制制度和实施警惕措施,制止非法贩运和扩散活动。由于亚美尼亚持续对阿塞拜疆国际公认领土的五分之一实行军事占领,这为非法贩运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在占领结束和阿塞拜疆恢复其领土完整之前,阿塞拜疆无法保证在被占领土执行该决议。

4. 阿塞拜疆赞同《原则声明》,并在 2012 年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阿塞拜疆以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725-III Q 号法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阿塞拜疆也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

立法

5. 阿塞拜疆进行一切必要努力来维持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以防止与武器、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有关的非法活动,包括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阿塞拜疆共和国出口管制制度的目的是确保国家安全利益和执行源自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诸多国际不扩散协定的义务。阿塞拜疆共和国出口管制制度还承认安全理事会在实施禁运和其他限制方面的作用。

6. 2013 年 9 月,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赞同阿塞拜疆的第一份《海上安全战略》。该文件界定了有关国家当局在确保海上安全和应对该战略所述海上威胁中的作用和责任。根据该战略,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是对海上安全的一个关键的(内部和外部)威胁。该战略还确定了开展协调和互动、信息交流、风险评估、与沿岸国合作和其他相关问题的规则。

7. 自从上次报告以来,阿塞拜疆共和国对刑法立法进行了修订,在刑法中加入了关于适用于法人的惩罚性措施的新一节,即第 15.2 节。这些措施包括判处罚金、特别没收财产、剥夺犯法的某些法律实体开展某些活动的权利和对法律实体实行清理资产活动。这些措施可适用于实施刑法下列各款所述犯罪的那些实体:第 144-1 条(贩运人口)、第 144-2 条(强迫劳动)、第 193-1 条(欺诈性企业)、

第 194 条(管理非法资金)、第 214 条(恐怖主义)、第 214-1(资助恐怖主义)、第 271-273 条(信息技术犯罪)、第 308 条(滥用职权)、第 311 条(受贿)、第 312 条(行贿)、第 312-1 条(拿影响作交易)、第 313 条(伪造文件/资源)以及第 316-1 和 316-2 条(违反保密)。如果这些罪行是由有权代表实体或代表实体作出决定的合格人员或监督实体活动的个人实施的,在某些情况下由其雇员实施的,可对这些罪行进行起诉。

8. 阿塞拜疆共和国已修订其适当立法,并通过了其他规范性法令,更有效地管理对战略货物的控制(见附文)。

执法和管制

9. 通过支持双边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利用国家资源,有关国家当局加强其能力和实物保护措施,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并改善了机构间合作,以便加强对有关材料的控制。

10. 国家海关委员会和国家边境服务局继续对支持通信、流动和交换数据能力的设备进行现代化。向海关检查站提供了固定和移动设施,以加强检查能力,监测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货物和车辆、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以及相关材料。已采取额外措施,改进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防止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和两用货物的培训。

11. 已采取额外措施,加强边界安全。向边防哨所和海岸警卫队提供了短距离和长距离通信、录像监视系统、夜视设备,新增车辆以及海岸监视雷达。为支持核安全和核探测能力,包括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能力,对边防检查站进行了升级,提供了监视设备和便携式辐射控制装置。根据 2006-2010 年实施的边境保护系统技术发展国家方案,开展了边境设备现代化。

12. 根据 2004 年出口控制法和 2006 年 2 月部长内阁核准的管制清单建立和执行对该决议提及的物项的国家管制。这一清单依据的是欧洲联盟,目前正在进行与欧洲联盟清单进一步统一的工作。

1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阿塞拜疆境内辐射安全管制”的内阁部长法令,每个政府或私营实体必须清点放射性材料和其他电离辐射材料,并向包括紧急情况部在内的有关当局提交报告。目前,紧急情况部下设的国家核和放射性活动管制机构是关键政府机构,负责清点和国家登记册,管制与使用电离辐射源有关的活动并为其发放执照,并负责确保辐射防护和视察有关地点。

14. 在反恐斗争中,阿塞拜疆取得了额外步骤,以加强机构间培训和合作。阿塞拜疆还采取步骤,改进对相关人员进行的关于防止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和两用货物的培训。

国际合作

15. 2011 年 4 月,阿塞拜疆主办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大合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欧大合会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并就诸如有效的海关管制和筛检程序最佳做法和新方法、欧大合会国家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加强国家海关和边境机构间的实际合作的可能性等专题进行了讨论。

16. 2013 年 4 月,阿塞拜疆主办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区域培训班,就《化学武器公约》转让制度的技术方面问题对海关当局进行培训。培训班的重点是处理附表所列化学品,海关和国家当局之间的接触及其对执行《公约》的转让制度的实际影响以及在减少并最终消除进口缔约国和出口缔约国在同一转让中在申报附表所列化学品数量上的差异。

17. 阿塞拜疆在位于巴库的世界海关组织能力建设区域办事处组织了一些研讨会。

18. 阿塞拜疆官员参与和协助了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和其他活动以及在欧洲联盟、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许多国家国家机构支持下举办了出口管制培训班。

附文

阿塞拜疆共和国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目的的国家立法制度

- 1995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
- 阿塞拜疆共和国民法(19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79-IQ 号法)
-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1999 年 12 月 30 日第 787-IQ 号法)
- 阿塞拜疆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法典(2000 年 7 月 11 日第 906-IQ 号法)
- 阿塞拜疆共和国海关法(2011 年 6 月 24 日第 164-IVQ 号法)
- 阿塞拜疆共和国军警人员和民用武器法(1997 年 12 月 30 日第 442-IQ 号法)
- 阿塞拜疆共和国出口管制法(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 772-IIQ 号法)
-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核准管制阿塞拜疆共和国进出口业务准则的总统令(1997 年 6 月 24 日第 609 号法)
-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采取措施改善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某些类型的企业许可证发放的总统令(2000 年 3 月 28 日第 310 号法)
-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核准阿塞拜疆共和国进出口军警人员和民用武器准则及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内销售军警人员和民用武器准则的总统令(2002 年 8 月 24 日第 769 号法)
-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采取补充措施管制被限制进行民间流通的物品的转手的总统令(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292 号法)
- 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内阁的决定核准的其他规范性法律(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230 号法):
 - 对某些国家出口受管制的货物(工程、服务、知识活动成果)的出口管制制度[[<http://www.bcfts.az/EN/docs/LawOnXCSummaryEng.html>]][[http://www.bcfts.az/EN/docs/Report_on_Az_Law_on_XC_Eng.html]]
 - 关于执行出口管制的准则
 - 参与下列方面工作的国家机构名单: 给予特别许可(许可证)前后的核查、对按照申报目的使用军民两用产品实施控制、根据其名称对需受出口管制的货物进行出口管制和发放特别许可以及按照其类别

和立法作出规定的相关条款对工程、服务及知识活动成果进行出口管制和发放特别许可

- 关于为出口受管制的货物(工程、服务、知识活动成果)发放特别许可的准则
 - 关于为受出口管制的货物(工程、服务、知识活动成果)的对外经济活动发放特别许可前后的核查的准则
 - 对按照申报目的使用军民两用产品(工程、服务、知识活动成果)实施控制的准则
 -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核准受出口控制的货物清单以及根据其名称需按规定控制的工程、服务、知识活动成果清单的部长内阁决定(2006 年 2 月 9 日第 42 号法)
-